

证券代码：112465

证券简称：16 厦港 02

公告编号：2017-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厦港 02

证券代码：112465

发行总额：5 亿元

上市时间：2017 年 1 月 18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厦门港务”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316,121.28万元（201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16,121.28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0.54%，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1.3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2015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135.08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
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
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和《厦
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2016年10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Xiamen Port Development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 5、股票代码：000905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3,100.00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柯东
- 8、公司设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1 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541
- 10、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 11、董事会秘书：刘翔
- 12、证券事务代表：朱玲玲
- 13、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 14、邮政编码：361013
- 15、联系电话：0592-5826150
- 16、联系传真：0592-5686161
- 17、电子信箱：000905@xmgw.com.cn
- 18、互联网网址：<http://www.xmgw.com.cn>
- 19、经营范围：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装箱；车辆滚装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有效期限详见许可证件）；2、物流供应链管理、整体物流方案策划与咨询、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农畜产品、文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5、房屋租赁。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厦港 02”，债券代码“112465”。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4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并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3.0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一起支付。

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 25-00010 号”的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33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本期债券简称为“16厦港02”，证券代码分别为“112465”。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90.62	50,954.05	65,373.90	71,742.99
应收票据	2,866.33	6,013.73	4,073.93	4,811.73
应收账款	92,708.90	70,770.00	75,917.98	54,917.43
预付款项	25,936.64	19,146.33	27,339.28	12,818.90
应收利息	-	1.94	427.88	187.81
应收股利	69.08	-	-	87.76
其他应收款	7137.25	4,132.96	6,092.17	11,201.31
存货	32,503.34	29,354.43	42,155.65	32,22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7,200.00	13,444.00	-
其他流动资产	6,602.76	17,841.86	9,063.70	6,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1,214.92	215,415.30	243,888.49	193,989.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5.55	4,135.55	4,196.55	-
长期应收款	24,615.24	22,684.64	28,300.35	24,938.95
长期股权投资	12,884.74	13,576.98	8,871.69	12,377.36
投资性房地产	21,136.98	21,682.44	22,139.27	23,172.36
固定资产	77,140.59	82,184.46	83,080.60	98,021.04
在建工程	135,031.91	117,761.20	56,245.00	25,037.17
无形资产	37,532.96	33,844.92	47,604.49	37,397.51
长期待摊费用	2,281.43	1,668.01	1,893.79	1,91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0.63	3,603.30	3,069.99	1,38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72	376.70	10,028.53	6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403.75	301,518.20	265,430.26	224,906.34
资产总计	531,618.67	516,933.50	509,318.75	418,896.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1.31	6,168.92	28,968.54	37,30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0.91	-	2.20	-
应付票据	13,581.59	18,177.75	22,449.25	16,277.76
应付账款	56,595.71	53,885.63	51,309.19	51,198.82
预收款项	29,365.72	19,640.06	18,271.25	13,401.55
应付职工薪酬	8,611.66	11,227.35	10,729.15	9,751.76
应付税费	5,874.84	4,540.50	4,670.00	2,519.16
应付利息	514.63	360.30	621.41	158.84
应付股利		-	-	9,245.06
其他应付款	10,491.53	8,425.49	8,778.96	4,01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00	2,474.50	3,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	3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29,397.91	132,882.00	178,274.45	147,18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12.00	57,912.00	30,368.00	12,244.00
应付债券	60,000.00	-	-	-
递延收益	7,666.18	7,610.90	7,975.0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21.3	13,021.30	10,869.98	7,294.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3,236.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99.48	78,544.20	49,213.00	22,774.76
负债合计	215,497.39	211,426.20	227,487.45	169,964.09
股东权益：				
股本	53,100.00	53,100.00	53,100.00	53,100.00
资本公积	26,092.37	26,092.37	26,087.77	26,087.11
专项储备	1,243.03	1,120.46	860.79	747.46
盈余公积	25,801.72	25,801.72	23,419.73	20,379.53
未分配利润	181,501.59	171,353.57	150,581.60	128,67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7,738.71	277,468.12	254,049.89	228,987.13
少数股东权益	28,382.57	28,039.18	27,781.41	19,944.90
股东权益合计	316,121.28	305,507.30	281,831.30	248,932.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1,618.67	516,933.50	509,318.75	418,896.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三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4,702.49	726,115.03	750,233.03	477,942.15
营业总成本	589,151.80	709,438.87	732,323.06	456,844.85
营业成本	575,871.84	688,333.03	712,479.74	440,43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8.42	1,948.94	1,562.38	1,423.11
销售费用	1,663.38	1,767.72	1,788.80	1,281.68
管理费用	12,925.94	16,121.44	15,983.49	14,125.13
财务费用	-1,935.15	-1,351.84	-757.55	-1,063.37
资产减值损失	-162.63	2,619.58	1,266.20	648.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91	2.20	-2.20	-
投资收益	-56.18	425.69	336.39	2,64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8.06	-567.96	-399.49	-141.67
营业利润	15,353.59	17,104.05	18,244.16	23,746.35
加：营业外收入	5,078.90	23,258.61	26,013.07	24,54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359.57	12,464.83	-
减：营业外支出	209.60	1,866.63	1,039.89	51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18	181.18	51.78	270.10
利润总额	20,222.89	38,496.03	43,217.34	47,776.06
所得税费用	5,876.18	9,711.75	10,988.71	11,599.28
净利润	14,346.71	28,784.28	32,228.63	36,17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5.27	25,808.97	28,665.77	32,930.50
少数股东权益	2021.44	2,975.31	3,562.86	3,246.2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4,346.71	28,784.28	32,228.63	36,17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5.27	25,808.97	28,665.77	32,93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1.44	2,975.31	3,562.86	3,246.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867.57	798,401.37	90,644.84	517,04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1	58.12	121.85	56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16	27,223.19	35,476.63	19,6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984.44	825,682.68	826,243.32	537,250.4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624.23	690,077.40	727,646.03	449,770.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21.85	51,111.48	50,774.49	44,83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92.15	16,958.88	15,169.09	13,81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3.71	11,381.89	15,841.16	10,40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21.94	769,529.65	809,430.77	518,8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562.50	56,153.03	16,812.55	18,42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42.31	34,503.10	20,007.8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32	1,925.36	1,700.35	2,70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8	9,582.60	37,640.60	18,35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37	273.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79	46,284.72	59,348.75	21,05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01.64	57,327.32	68,468.51	34,77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2.66	11,425.85	41,260.68	30,57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4.30	68,753.17	109,729.19	65,35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5.51	-22,468.45	-50,380.44	-44,29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00	614.12	4,121.86	3,9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00	614.12	4,121.86	3,9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12.31	99,116.92	111,165.80	108,283.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702.00	9,960.00	29,8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39.31	109,691.04	145,167.66	112,19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173.00	116,308.20	102,274.29	88,27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3.15	11,246.13	19,587.12	6,219.55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39.30	3,535.06	2,525.42	4,56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16.16	127,554.33	121,861.41	94,490.1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6.84	-17,863.29	23,306.25	17,70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59	-652.45	89.46	40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1.27	15,168.84	-10,172.18	-7,763.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55.56	45,286.72	55,458.90	63,22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24.29	60,455.56	45,286.72	55,458.9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三季度末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1.62	1.37	1.32
速动比率（倍）	1.38	1.40	1.13	1.10
资产负债率	40.54%	40.90%	44.67%	4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0	9.90	11.47	8.57
存货周转率（次）	18.62	19.25	19.16	16.92
全部债务（万元）	83,355.81	92,714.67	114,262.49	69,142.75
债务资本比	20.87%	23.28%	28.85%	21.74%
EBITDA（万元）	-	50,728.73	56,492.05	60,946.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53	13.23	27.46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7.96%	9.99%	12.75%
总资产收益率	2.74%	5.61%	6.94%	9.26%
净资产收益率	4.62%	9.80%	12.14%	1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9.73%	11.90%	1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9%	3.92%	6.42%

(二) 母公司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三季度末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8	1.60	1.12	1.25
速动比率（倍）	3.68	1.60	1.11	1.22
资产负债率	31.34%	23.20%	31.26%	23.51%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9.29%	13.00%	15.7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资本化总额；资本化总额=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交易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规模为5亿，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做变更。

随着发行人运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除自有资金外，尚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计划将本次债券所募集的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及区域扩张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五年规划项目总投资43亿元，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安排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运转及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周转压力，对于保障公司顺利进行项目开发及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收款人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账号：129230100100215783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上升，

由发行前的 41.50%上升为发行后的 52.03%，将上升 10.53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6.37%降至发行后的 43.41%，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60 增加至发行后的 2.39。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锁定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确定为固定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公司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同时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资金风险。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外部信贷融资、财政补贴和银行间产品的融资。通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锁定公司长期融资成本，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涉案标的金额为 8,598.98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净资产的 2.74%。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内船舶代理、港务东渡分公司及本公司、港务贸易	仓储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5,197.61	已受理尚未开庭
2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港务运输	运输协议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3,401.37	已受理尚未开庭
3	港务贸易	福建大田县聚金贸易有限公司、陈开祖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901.20	已判决
4	港务贸易	梅州市星际贸易有限公司、林国凯、王娟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48	已判决
5	港务贸易	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1788.90	已判决
6	港务贸易	福建省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45.80	已受理尚未开庭
7	港务贸易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侵权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315.60	已受理尚未开庭
8	港务运输	广东盛丰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盛丰物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运输协议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877.49	已受理尚未开庭
9	港务运输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泉州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运输协议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392.62	已受理尚未开庭
合计					17,125.07	

(1) 2013 年 8 月 20 日，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厦门国内船舶代理、本公司及港务东渡分公司在未经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由他人提领其钢材而造成损失 9,576.97 万元。2014 年 7 月 11 日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诉讼，经 2014 年 7 月 15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准

许撤回诉讼。

根据 2014 年 7 月 2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闽民保字第 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厦门国内船舶代理仓储合同纠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厦门国内船舶代理工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存款的金额为 1,433,031.62 元。

2014 年 8 月 16 日，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再次起诉厦门国内船舶代理、本公司及港务东渡分公司（同时增加第三人港务贸易，厦门盛华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未经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由他人提领其钢材而造成损失 5,197.61 万元。厦门国内船舶代理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提出厦门国内船舶代理、本公司及港务东渡分公司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法律责任。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运输拖欠其运费合计 3,401.37 万元，港务运输拟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提出港务运输不存在拖欠火炬物流运费，该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3) 港务贸易向福建大田县聚金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发生购销合同纠纷，第二被告陈开祖为该采购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经港务贸易与福建大田县聚金贸易有限公司协商确认，港务贸易退回原采购货物，福建大田县聚金贸易有限公司退回已收到货款 901.20 万元，根据 2015 年 4 月 14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福建大田县聚金贸易有限公司确认欠款 901.20 万元及保全费用，并达成了偿还计划。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已收回 188.90 万元。

(4) 港务贸易与梅州市星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梅州市星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2015 年 9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梅州市星际贸易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林国凯、王娟，诉讼支付货款、违约金等 2,004.38 万元，处置林国凯、王娟（抵押人）抵押房产，本案已对抵押房产实施了保全措施。2016 年 2 月 23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三被告均缺席未予抗辩，(2015)厦民初字第 1534 号已判决港务贸易公司胜诉，判决书正在公告送达中。

(5) 本公司子公司港务贸易与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等被告发生购销合同，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2016 年 3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诉讼支付货款、

违约金，处置位于思明区厦禾路的抵押房产。（2016）闽 0206 民初 2239 号已判决港务贸易公司胜诉，现在正在强制执行当中。

（6）本公司子公司港务贸易向福建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赊销塑料化工产品，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港务贸易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保险理赔，保险理赔比例 85%。2016 年 4 月 11 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已向法院申请查封被告厂房等财产。

（7）本公司子公司港务贸易向马来西亚乐天大藤公司采购化工产品，通过其在国内的贸易公司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订单。公司支付货款后，因被告员工将货款挪用，侵犯港务贸易财产权。公司向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退还货款 315 万元。2016 年 6 月 21 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港务运输为被告广东盛丰物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提供货物配送服务，被告逾期付款，港务运输诉讼广东盛丰物流有限公司及广东盛丰物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诉请被告支付运费 101.22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6 年 2 月 25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港务运输为被告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提供货物配送服务，被告逾期付款，港务运输诉讼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及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请被告支付运费 776.27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6 年 2 月 25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9）港务运输为被告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货物配送服务，被告逾期付款，港务运输诉讼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诉请被告支付运费 1,666.96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6 年 3 月 9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港务运输为被告泉州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货物配送服务，被告逾期付款，港务运输诉讼泉州达利食品有限公司，诉请被告支付运费 725.66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6 年 3 月 9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后双方达成谅解，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确认公司 3 月 28 日账上应收款数据 2,096.09 万元为其欠款，并达成偿还计划，公司撤诉。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已收回 500.61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上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金额（万元）	原因
货币资金	2,484.76	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冻结存款及保证金
土地使用权	2,957.73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保税区一期用地 2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172 号）作为诉讼担保物被查封
合计	5,442.49	

受限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中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期末数 1,957.98 万元；子公司厦门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冻结存款 145.02 万元；剩余其他受限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款。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东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联系电话：0592-5826151

传真：0592-5686161

联系人：陈滨、庄世斌

二、 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项目主办人：程欢

项目成员：许冠南、周毅、付天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人：蒋庆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徐礼兵、张振东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四、 分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8342

传真：020-87553574

五、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苒宏亮

经办律师：吴国栋、鞠慧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银谷大厦 1715

电话：010-62800408

传真：010-62800409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注册会计师：裴素平、谢培仁、林宏华

住所：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15 层

电话：0592-2528403

传真：0592-2217555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分析师：林赞婧、沈其恺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程欢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

联系人：林月真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观音山营运中心 3 号楼

电话：0592-5171231

传真：0592-5820256

十、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667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w.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